（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高效液相色谱仪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高效液相色谱仪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沃特世仪器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2 人，营业收入为 109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8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福瑞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